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增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缺席1人（董事马英女士因工作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与安徽国控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科转投担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市得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中城国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安徽光速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光速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孵化高速光模块制造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5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